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

（牟定段）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牟定县人民政府依据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牟定段）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和草原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制定了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 **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涉及牟定县蟠猫乡碑厅村民委员会水冬瓜第一、水冬瓜第二村民小组；新桥镇新桥村民委员会麦冲十三、十四、十五、新桥第二村民小组，马厂村民委员会下马厂第二、杨茨科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村民小组，有家村民委员会十一村民小组；共和镇柳丰村民委员会平滩村民小组，清波邑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波邑村第一居民小组，天台村民委员会石窝坡村民小组，余新村民委员会斧眼冲、施大路村民小组，清河村民委员会扭柴河、蚂蚁山、王大村、王小村、稗子田村第一、稗子田村第二村民小组，余丁村民委员会果嘴子村民小组，共丰村民委员会代湾庄、普家、下屯、龙树、徐家、周家村民小组，庆丰村民委员会麻地冲、卜鲁第一、卜鲁第二、老豆冲第一、老豆冲第二村民小组，散花村民委员会庄子第一、散花洞第一村民小组；凤屯镇河节冲村民委员会彭家第一、彭家第二、大坪地、代家、毛家、温家、张合屯村民小组，牌坊村民委员会金曹、新房子、大村李村、米白村民小组，龙丰村民委员会团山、樱桃树、老石茶、搬猫冲第八、董中第十一、施家第十二村民小组，田丰村民委员会习家村、田中村、高家村村民小组；江坡镇高平村民委员会杜大屯村民小组，民乐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五村民小组，柜山村民委员会立威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共涉及5个乡（镇）20个村（居）民委员会65个村（居）民小组的集体土地。

1. **土地现状**

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牟定段）涉及牟定县蟠猫乡碑厅村民委员会水冬瓜第一、水冬瓜第二村民小组；新桥镇新桥村民委员会麦冲十三、十四、十五、新桥第二村民小组，马厂村民委员会下马厂第二、杨茨科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村民小组，有家村民委员会十一村民小组；共和镇柳丰村民委员会平滩村民小组，清波邑社区居民委员会清波邑村第一居民小组，天台村民委员会石窝坡村民小组，余新村民委员会斧眼冲、施大路村民小组，清河村民委员会扭柴河、蚂蚁山、王大村、王小村、稗子田村第一、稗子田村第二村民小组，余丁村民委员会果嘴子村民小组，共丰村民委员会代湾庄、普家、下屯、龙树、徐家、周家村民小组，庆丰村民委员会麻地冲、卜鲁第一、卜鲁第二、老豆冲第一、老豆冲第二村民小组，散花村民委员会庄子第一、散洞第一村民小组；凤屯镇河节冲村民委员会彭家第一、彭家第二、大坪地、代家、毛家、温家、彭家、张合屯村民小组，牌坊村民委员会金曹、新房子、大村李、米白村民小组，龙丰村民委员会团山、樱桃树、老石茶、搬猫冲第八、董中第十一、施家第十二村民小组，田丰村民委员会刁家村、田中村、高家村村民小组；江坡镇高平村民委员会杜大屯村民小组，民乐村民委员会第一、第二、第五村民小组，柜山村民委员会立威模第一、第二、第三、第四村民小组，共涉及5个乡（镇）20个村（居）民委员会65个村（居）民小组集体土地，拟征收集体土地总面积43.9961公顷，其中农用地43.9961公顷(耕地9.4258公顷，园地1.5433公顷，林地28.8652公顷，草地0.0482公顷，其他农用地4.1136公顷)，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牟定段）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1. **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云南省滇中引水二期配套工程建设项目（牟定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为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征收土地的情形。

1. **征地补偿标准**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标准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实施的《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2020〕173号)规定执行。共涉及牟定县3个征地区片和水田、旱地、园地、林地、草地、其他农用地共6种地类，Ⅰ区片，水田补偿标准为92.0625万元/公顷，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73.6500万元/公顷，林地、草地补偿标准为29.4600万元/公顷；Ⅱ区片，水田补偿标准为66.5625万元/公顷，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53.2500万元/公顷，林地、草地补偿标准为21.3000万元/公顷；Ⅲ区片，水田补偿标准为53.8125万元/公顷，旱地、园地、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为43.05万元/公顷，林地、草地补偿标准为17.2200万元/公顷。

1. **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牟定县滇中引水二期工程建设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方案》（牟政发〔2022〕42号）执行。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涉及村小组和农户不得在拟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地上附着物，违法规定抢栽、抢种、抢建的，不予补偿。

**六、安置方式**

拟征收土地需安置农业人口1171人(其中劳动力829人)，拟采取货币安置、社会保障安置等方式安置，从实际出发，坚持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坚持政府主导和被征地农民自愿相结合，提高被征地农民自我保护意识，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国家养老保险制度框架体系；坚持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相结合的资金筹措机制，被征地农民按规定缴费后，享受相应的基本养老生活费待遇；引导被征地农民自主创业和外出务工等途径，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

**七、社会保障**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云政发〔2008〕226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指导意见》（云政办发〔2019〕1号）精神，以及《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改革完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障的实施意见》（楚政办发〔2019〕09号）要求，已按照“先保后征”要求落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1319.8830万元，专项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障，并按有关规定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牟定县人民政府

2023年4月27日